人犯到官從公依律問報如果仍前刁詐改換年
月並告人衆將年前不干己事捏作年後己事情
來京奏訴者官吏即與查勘明白具奏告情詞
就與立案不行仍將本犯從重問結內有誣告
十人以上及謀逆機密等項重情與官吏侵盗
係官錢粮前無主人命不實者連坐爲本狀教唆
之人究問得出仍照前例一体發遣若旗軍舍餘
俱發边衛充軍原係边衛者調發極边衛分充軍
吏民人等俱連當房家小發口外爲民之武職官有犯
奏
請定奪在外官司有如此捏誣告者常例發落其原問官吏如有不行用
心究問情僞致令被告用財買免原告招回及索
要犯人財物展轉其情畏避嫌疑推調不問以致

以致良民傾家蕩産致死無辜者事發一体治罪又
有非應受詞訟衙門內外守備官員人等多有
不遵礼法率意妄爲擅作威福不問是非可否
一槩濫受軍民詞訟公然提獲私第監打索取
財物以致事務顚倒良善受害未便事發許巡
撫巡按等官指實劾奏以憑拿問如此則刁訟息
而刑獄自清矣

軍民奏告詞訟通政使司并該科看出革前不
干己事及添捏虛情不該奏告者就於本處明白
參出批送到道詳審立案不行例

成化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都察院等衙門掌院事太子
少保兼左都御史等官 李 等題爲禁遏刁訟
事伏聞安善良莫先於治奸慝治奸慝莫切於

止刁訟事蓋刁者乃惡之媒良善之蠧也苟不逆
門而預勸其說何以消奸惡而良善安也何則訟
有公私情有真偽真而訟者在所當理偽而訟
者在所必禁此古今馭民之常道也虞舜為君尚
有庶頑讒說為慮周武致治尤以譸張為幻是戛
或命官以司其事或立法以防其　以頑讒虛誕之
辭不行而刑獄清故也至於後世酷吏間出詞訟
漸繁則商鞅作連坐之法李斯用條刻之刑是以
有誹謗妖言之事起羅織鍛鍊之獄成矣其酷烈
之害尚忍言哉漢雖除秦苛法不幸而有張湯趙
禹之徒前起見知之法而告訐者蝟與唐雖革隋
亜政不幸而有索元礼来俊臣之輩又聞告密之
門而告密者蜂起冤声徹天道路以自唐室不競

寃人在於滋是何也以酷吏奸陷之計得行而刑獄冤
濫故耳逮我
祖宗之得天下痛懲宿弊正釐刑章簡仁恕以任法官嚴禁條
以止刁訟臣　等覩伏
太祖高皇帝欽降教民榜文內一款節該凡民間有犯奸盜詐偽人命
本鄉本里內自能含忍省事不告官者所其有刁頑
之徒事不干己生事攙擾者有司官吏生事羅織以
以圖賄賂者俱治以罪欽此又該
欽降榜文內一款節該民間凡有冤抑干於己事及官吏貪富害重
科原斂巧取民財等事許受害之人將實情自下而上
陳告非干己事不許欽此又該
欽降榜文內一款節該江西兩廣浙江人民多有事不干己代人陳告者今
後如有此等之人治以重罪如果憐近親戚人等全家

被人陷害無人伸訴者方許欽此
太祖高皇帝治奸慝以安良善之意至矣奈何歲月滋久其弊復興查
查得先以正統十一年該工部侍郎周忱題稱近見各處
放刁之徒奏告人罪者每狀動輒五事十事或二十事
無非挾制官府欺壓良善假官府今法以決其私忿
中間干己事情百無二三間刑官司雖是推見虛實
因其所告事情多端及至原告不問被告之恐事發
嫌疑遭其謗議不免將數內曖昧難一二事以坐被
告是以放刁之人告狀者無不得勝況被告之人有官
者必雖高任職住俸身繫縲絏雖得辨明亦受困辱
良善平民被其捉獲拋棄妻子訪誤生理並數參
圖橫羅榛楚事縱得明所損亦多遂致放刁之徒
縱橫得志莫敢誰何近見有積年不伏差撥却

都指揮不當妄取告千戶違例放債告鎮撫告
生之子不該襲又有民人因爭家財等項不服問
問斷却告縣官多取錢擅脩公廨考滿置酒
筵宴者又有刁民因事負欠錢物却告借主房屋
違式等項又有罪因番異却告原問御史不當
買雞酒食用又枉道馳驛等事由此觀之刁訟之風勝
而軍職不得管軍有司不得治民富家不得安業
風憲不得按事夭辭政壞法莫此於甚誠不可以不禁
也合無申明洪武年間榜文事行移天下諸司知會今
後有過訟詞除謀反叛逆偽造寶鈔等項重事
律文內許諸人告捕者聽令告奔外其餘民間一應
冤抑事務照
太祖高皇帝欽定榜例止許受害之人自下而上陳告不許他人刁扶

羅織若有仍將他人人命不干己事牽連訐告諸司
不許准理具令通政使司編送法司文狀或具奏狀出己
上精徵之等者該道明白參呈若有所告事務全不
不已者就將告人問擬遞
制罪名所告事務立案不行若告二事以上內一事施行其餘代人陳告之事
一切立案不行其狀詞轉發南京及司府州縣并巡按
御史等衙門問理者務要重審供詞止將干己事
務狀出原發施行等因具題奉
英宗皇帝聖旨是欽此七經近行內外問刑衙門一体欽遵去後又查先該
本院等衙門題該江西按察司按察使牟奉照得江西
地方人民健訟者多田土鬪毆等項細事添捏人民搶劫
重情與人有仇平空牽告在內事有之受財囑答奉
人姓名有之多至二十萬言少亦十餘數款雇覓無籍

船馬夫解戶人等及寄托在京軍校廚匠人役假名托姓
之妄行奏告蒙將原告遞回所理虛恐許出前情或
就彼雇人替代遞回中途聚衆打奪或用財買放或
潛自逃脫負累押解之人項遞中途死亡者多查得
本司自成化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奉後都察院勘
合該告安等府泰和等縣軍民人等彭彥等奏告
情詞共五百餘起數內原告給引投首及遞到者
止有五十起在逃者却有四百餘起中間頂替者一十四起
為因停文日久不免先行提人審勘其原告有挨
無名姓住址者有逃往他處買賣者經年累月挨
拿不來平人被其負累勘合不得完銷又有在家多
方嚇騙被害之人財物直待心滿意足方肯出官
對理所願既遂并認自誣情實者百無一二污人虛

者十常八九似此刁詐比之為事人員令其抱奏中途脫
逃者情罪尤甚除誣告十人以上并雇人頂名及令老
幼婦女人等抱齎之狀在京在外軍匠長解等役因
便奏告者具有見行事例外但誣詞開款奏告及
原告脫逃情弊未曾未定有事例查得先該湖廣
按察司僉事夏時奏稱要將原告脫逃者不分許
告虛實立案不行未蒙准行如蒙准行計議合無
通行內外問刑衙門將軍民人等赴京奏告詞訟除
原告逃到給引投首并在途病故告有証據者准行
提問其有多捏情詞開款奏告及原告逃躲自
勘合到日案候一月之上不到者俱照例將奏告情
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在逃并正身從本管
官司提問如律等因都察院會同刑部大理寺

尚書等官陸瑜等議得江西按察司年奏等所奏
前項事情除有見行事例要將多捏情詞開款奏告
及原告逃躲者自勘合到日案候一月之上不到者俱照
為事人員中途既逃事例將奏告情詞不分虛實立
案不行仍將在逃并正犯從該管官司提問如律一
節雖是要禁革奸詐但多捏情詞開款奏告者
中間亦有干己事情原告不到者中間固有惧怕
淩虐畏罪逃躲亦有中途因被謀害死亡者及受財
買免情弊若依所奏案候一月之上不到一概立案
不行則事情干己者終莫能伸受財買免等項者
及得其計合無將洪武年間
欽降榜文并兵部侍郎周忱建言及刑部大理寺等衙門節次議奏
事例在行斟酌申明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軍

民人等詞訟俱要直言簡易除謀反叛逆等項
機密重情許其赴京奏告外其有憐近親戚
人民全家被人残害人命本主無人伸訴及官吏侵
到係官錢粮并一應干已事情俱要依律自上而
下陳告若有蓦越赴京奏告者俱照見行事例
問罪給引遞回所司听理者將不干已事混同干
已之事多捏情詞開款奏告者所司從公參詳如
告二事以上内有一事干已止將干已一事施行其餘不
干已并代替他人陳告之事開款雖多俱要於案内明
白開說其事不干已立案不行其事干已應合施行其
勘合到日原告未到者不許預先行提被告監禁案
候三箇月之上原告不到者查提本告的親家屬
到官追究果有患病謀害死亡實跡照依常例

施行若係受財買免及所奏告不實故意中途延
躲不行到官及首謀反叛逆等項機密重事并無
主人命與官吏侵盗係官錢粮不實者除文武職
官有犯仍舊照奏例

請發落外其餘軍匠舍餘吏民人等俱照誣告十人以上事件居
軍衛管轄者俱發邊衛充軍原係邊衛者發極邊
衛分充軍屬有司管轄者俱發口外為民仍出榜
文常川張掛曉諭等因題奉
聖旨是欽此又經通行内外問刑衙門一体欽遵去後奈何刁頑之徒
不禁違例輕玩
憲章仍踵弊風再循往轍又將革前并不干已事多捏情詞開款奏
告其刁詞巧語比前居多節次姦視音尤甚中間亦
有一本奏告三五百及千餘人以上數年不得結絶者上

則瀆煩
朝廷中則打攪官府下則傷害良民及訪得刁徒奏訴本狀原来實
情者少到官添捏者多如此告是革前之事到京
探听有例不行則添二三革後之事惟欲遂乎己私不雇
欺罔
天听反至抄送法司因無証佐难辨真偽只得施行若不更加閑防處置
誠恐刁風終不得息刑獄終不得清照得洪武年間榜
例雖通行天下張掛緣歲月久遠文字糊模軍民人
等不知者多近年以来雖經節次申明并且榜示京師
而在外不過行移問刑衙門而已在官之人間或有聞
而在下之人 然無織及到京師方知有例以所未免添
捏虛詞妄行奏訴如此參乞
勑各處巡撫巡按官將前項事例出給榜文着落軍衛有司發人烟輳
集去處常川張掛通行曉諭不許隱匿收藏以致
軍民人等肯犯刑憲本院仍前出榜兩京張掛禁約
再照通政使司乃
朝廷喉舌之地即古昔納言之官敷奏復逆審度惟允是其職也六科
給事中官居革度之象職掌封駁之事章奏出
入参詳可否其職也合無今後軍民人等一應奏告詞
訟通政使司并該科從公恭詳謀逆機密重情無
人命全家被人殘害侵官錢粮偽造寶鈔私鑄銅
錢并干己事情中間看出事情革前不干己事及添捏
等項虛情不該奏告就於本後明白參出抄送該司該
道再加詳審照例立案不行如此則閑防周密處
置精詳刁風可息刑獄可清矣緣係具題刁訟事理未敢
擅便成化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院等衙門掌院事

左都御史等官李　等題次日於奉天門奏
聖旨是欽此
官吏軍民人等問罪名當擬詞訟誣告害者原問
充軍發極边衛分充軍為民者發口外為民若係畏官假公
營私不稱職者考劾罷黜例
成化十三年七月初三日都察院等衙門掌院事太子
少保兼左都御史等官李　等題為陳言弭災保治
事礼科抄出湖廣道監察御史戴縉前事內一件重
風憲以禁貪暴嘗謂風憲之官乃
朝廷之耳目紀綱之職也耳目聰明紀綱振舉則
君恩得以下情得以上達宄姦不敢縱其惡污濫不敢肆其貪風憲增一分
之重軍民受一分之安自古帝王暨我
祖宗莫不以為重也近年以來頗尚姑息以此犯罪問發官吏軍民人等
隱匿己惡恃潑來京流言毀謗以致巡按等御史往往被
其摭拾誣奏下獄遂使居事官者一遇此輩未免曲為寬
貸圖免其誣風憲之官從茲委靡是以人無忌憚姦
惡日滋強橫得以縱其惡污濫得以肆其貪精之愈之為
患非細臣任御史九年以滿無復此官非為己特為治道
計耳伏願
皇上俯察此官必加寬貸責其盡心毋墜厥職毋以權豪而雇忌毋以勢
要而曲從必激濁而揚清務变而抑暴遏有失言不軌等
項事情即便拏問輕則繩之以法重則具實奏
聞務使紀綱振舉以副委佐若有假公營私犯該貪淫誣事者仍
都察院照例考劾奏
請罷黜如此則人知警策免盡厥職政無不舉事無立強橫奸貪
之徒將不勞而定等因具題奏